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2017年10月30日—11月3日，卢旺达基加利

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的报告

内容提要

《国际条约》第 19.3(g)条要求管理机构就本《条约》所涉事宜，与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建立并保持合作关系。

管理机构认识到，与相关伙伴和组织的合作对于在全球范围内宣传《国际条约》的目标并推动其实施工作至关重要。管理机构承认，与相关机构的合作对于协助各国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条约》也至关重要，对促进在实施过程中与其它相关文书融洽合作、相互支持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在本两年度，继续与其它国际机构和组织保持了合作和伙伴关系，以支持实施《国际条约》。本文件载列了一份有关本两年度期间合作和协作活动的总结报告。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报告，同时考虑到载于本文件附件供其审议的决议中的内容草案，酌情提供进一步指导，促进与相关组织和条约机构继续和有效合作。



目录

	段次
I. 引言	1-4
II. 与其它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5-32
A. 非洲联盟	5-7
B. 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	8-12
C. 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	13-14
D. 全球农业研究和创新论坛	15-16
E. 国际水稻研究所	17-18
F.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19-22
G.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	23-26
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27-28
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9-32
III. 与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33-41
A. 民间社会	33-37
B. 私营部门	38-41
IV. 征求指导意见	42

I. 引言

1. 《国际条约》第 19.3(g)条规定，管理机构应“就本《条约》涉及的事宜，包括参与供资战略，与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建立并保持合作关系。”
2. 在第六届会议上，管理机构“重申需要继续开展必要工作，确保《条约》的宗旨及其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得到相关国际机构、组织和进程的认可和支持”。¹
3. 在该会议上，管理机构还要求秘书应缔约方要求并根据现有资源状况，促进缔约方的举措，以更大的力度协调一致、相互支持地实施《国际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²
4. 本文件载有本两年度内为支持实施《国际条约》而与其它国际机构和组织开展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及相关合作活动的总结报告。

II. 与其它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A. 非洲联盟

5. 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正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合作开展一个项目，推动非洲区域缔约方实施多边系统，并推动更多国家批准《国际条约》。秘书处还积极参与非洲联盟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另一个项目。在该项目的推动下，非洲联盟为推动非洲协调一致地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制定的政策框架和准则获得了通过。
6. 在编写本文件之后，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将在卢旺达政府的主办下，于2017年9月在卢旺达基加利共同组织关于《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区域研讨会。此次活动还将是非洲区域对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的筹备会议。
7. 非洲联盟委员会表示愿意支持非洲区域的缔约方，并在非洲区域代表筹备管理机构会议、促进并执行《条约》过程中，发挥协调作用。秘书处将继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合作，以确保在非洲区域相互支持地实施《国际条约》和其它相关文书。

B. 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

8. 在本两年度，秘书继续加强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的合作，尤其是按照管理机构在第10/2015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促进实施《能力建设联合计划》。为此，秘书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支持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多边系统，包括联合开展资源筹措活动。

¹ 第10/2015号决议

² 同上。

9. 鉴于通过实施由达尔文基金赞助、由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牵头的“互助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和《国际条约》”项目，从而以相互支持的方式一同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尤其重要，秘书在为贝宁和马达加斯加起草国家立法和政策的过程中提供了技术意见。秘书处继续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便利，并提出意见。

10. 继 2014 年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及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计划一同成功举办非洲区域系列研讨会之后，这些伙伴组织于 2017 年 3 月再次在菲律宾洛斯巴尼奥斯举行了《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亚洲国家协调中心系列研讨会。这些合作伙伴计划在下一个两年度在其他区域举办类似的研讨会。随着这类能力建设活动的继续推进，汲取的经验教训也许有助于管理机构制定更具战略性的能力建设办法，让秘书处的参与工作更有条理。

11. 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管理办公室合作，继续在《国际条约》的一些闭会期间会议上为协调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的政策报告和立场发挥突出作用。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代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参加了“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工作组”（“工作组”），为加强《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做出了贡献。

12. 此外，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通过开展研究和实地项目积极推动实现农民权利，并就农民权利问题进行了讨论，特别是在 2016 年 9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全球农民权利磋商会上开展了讨论。

C. 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

13. 2016 年 12 月 6 日，与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便“为在获取和交换信息以及分享专门知识方面开展一系列活动确立合作框架，在此框架下，《条约》秘书处和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秘书处将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合作，以促进协同增效，并协调一致地实现《国际条约》第 5、第 6、第 16 和第 17 条以及各项目标。” IT/GB-7/17/Inf.19 号文件载列了该谅解备忘录，供管理机构参考。

14. 在本两年度，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秘书处参加了《国际条约》的若干次闭会期间会议，包括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专家会议。在下一个两年度，根据该谅解备忘录条款，《国际条约》秘书处将继续与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开展合作，共同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计划和项目。

D. 全球农业研究和创新论坛

15. 在本两年度，全球农业研究和创新论坛秘书处继续与《国际条约》保持合作，支持其在推动可持续利用和农民权利方面开展的工作。该论坛秘书处一直积

极推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农场管理，并合作开发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同时还于 2016 年 10 月参加了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报告了其支持实施第 6 条和第 9 条而与《国际条约》合作开展的活动和工作。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注意到了《国际条约》和全球农业研究和创新论坛的合作所带来的机遇，及其影响的价值。

16. 论坛秘书处还支持开发了《国际条约》的农民权利教育模块，并参加了 2016 年 9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农民权利全球磋商会。该论坛继续通过举行研讨会和网络研讨会，推动制定农民权利能力建设联合计划。³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参加了开发署“小额赠款计划 - 全球知识交流研讨会”，以确定与开发署小额赠款方案之间的协同增效和新机遇，提高农民和当地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能力。有关全球农业研究和创新论坛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的更新信息载于 IT/GB-7/17/Inf.12 号文件。⁴

E. 国际水稻研究所

17. 在本两年度，国际水稻研究所与粮农组织根据双方于 2015 年 9 月签订的协议继续开展合作，向粮农组织外派一名专家，协调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项目全球信息系统设计与开发工作。国际水稻研究所为推动实施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项目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相关的科技信息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除其他贡献外，国际水稻研究所还在建立“数字对象标识符”系统作为种质资源的永久性全球唯一标识符时，提供了技术和咨询支持。同时积极与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开展广泛的磋商和宣传，以确保“数字对象标识符”系统获得广泛认识和应用。

18. 此外，国际水稻研究所还与印度尼西亚农业生物技术和遗传资源研究与开发中心合作，实施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多国共建测试平台”，供用于开发和分配全球唯一的水稻种质标识符。通过与秘书处合作，国际水稻研究所整合其新的 B4R（“育种促成果”）育种信息系统，与全球信息系统的连接工具包共同发挥作用。该项目目前正与育种者和基因库工作人员一同测试连接多边系统和全球信息系统的新信息基础架构。

F.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19.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还要求秘书“酌情并视资源可用情况，继续以互助方式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完成两机构文书与《条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领域的确定进程，包括通过参与性、包容性进程实现此目的”。⁵

³ 农民权利：在非正规和正规种子系统之间实现互补。<https://blog.gfar.net/2017/05/10/gfar-webinar-farmers-rights-achieving-complementarity-between-the-informal-and-formal-seed-systems/>

⁴ 秘书关于全球农业研究和创新论坛与《国际条约》合作情况的报告（IT/GB-7/17/Inf.12）

⁵ 第 5/2015 号决议，第 12 段

管理机构还要求秘书“继续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特别是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的相关会议”。⁶

20. 管理机构秘书和主席应邀出席了 2016 年 3 月举行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顾问委员会第九十一届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向联盟成员通报《国际条约》框架下正在开展的进程，并概要提出下一步可能的步骤。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主席团在审议顾问委员会会议的成果和报告后，商定在 2016 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一次联合研讨会。经与主席团协商后，秘书为研讨会作了必要的准备和安排，其中包括拟定发言者名单，随后主席团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一致批准了该名单。

21.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总部瑞士日内瓦成功举办了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可能相互关系的研讨会，超过 140 名政府、农民、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听取了有关《国际条约》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相互关系的若干报告，以及成员国在国家一级执行两项文书的经验；同时还与发言者和其他代表讨论了这些问题。最后，管理机构主席 Muhamad Sabran 博士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副主席 Raimundo Lavignolle 先生以此次研讨会共同主持人的身份分别致闭幕辞，他们提到了两份文书的目标和惠益，并考虑到每个缔约方的具体情况，指出有必要以相互支持的方式解释并实施这两份文书。他们强调，需要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进程，并强调了两大组织为促进这一目标可能需要的支持。此次研讨会的会议记录载于 IT/GB-7/17/Inf.14 号文件，⁷有关为执行管理机构要求而开展的进程的更多资料载于 IT/GB-7/17/7 号文件。⁸

22.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办公室代表积极参加 2016 年 10 月举行的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及 2016 年 9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农民权利全球磋商会议。

G.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

23. 在第 10/2015 号决议中，管理机构重申了增加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以推动各国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继续参与并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相关活动。2016 年 2 月，管理机构主席团的六名成员参加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问题研讨会⁹。秘书处还参加了此次研讨会间隙举行的一次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非正式会议，该会议的任务是规划该小组 2016 年的联合活动。

⁶ 第 10/2015 号决议

⁷ 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可能相互关系的研讨会会议记录 (IT/GB-7/17/Inf.14)

⁸ 《农民权利落实情况报告》(IT/GB-7/17/17)

⁹ UNEP/CBD/BRC/WS/2016/1/2, <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biodiv/brcws-2016-01/official/brcws-2016-01-02-en.doc>

24. 秘书处还与其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举行了主题为沟通、教育和公众认识的多次磋商会，会议的形式包括电话会议和其它非正式讨论。此举是为了汇集资源，协调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信息传播工作，并在沟通、教育和公众认识方面向各公约缔约方和相关主体提供支持。

25. 在编制本文件后，《国际条约》秘书处将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粮农组织罗马总部召开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第十二次常会¹⁰。会议的与会者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行政首长，会议的目标是加强机构间合作，支持国际生物多样性议程、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共同目标，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

26. 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倡议，开发了关于《国际条约》的介绍性在线培训模块。该课程可从《国际条约》网站以及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的电子学习平台获取，可帮助用户了解作物生物多样性与粮食安全之间的联系以及《国际条约》的核心组成部分和机制。目前正根据该教育模块的内容编制关于农民权利的全新在线课程。秘书处继续参加“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的年度指导委员会会议，以便进一步改进与致力推动生物多样性集群的其它联合国机构的数据共享和专门知识，促进数据的重新利用。

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27. 应环境署请求，《国际条约》秘书处在 2016 年 5 月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发表了一篇文章。秘书处还与环境署法律司共同编制了一份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发布。¹¹该报告旨在改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问题上的一致性，同时确定并利用公约之间的协作、合作和协调机会。

28. 秘书处还在与环境署合作制定并实施一项有关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与其他文书之间的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的项目，以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实现协同增效，同时制定工具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报告和交流沟通。

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9.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还要求秘书“继续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特别是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的相关会议”。¹²

¹⁰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成员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国际捕鲸委员会。

¹¹ 《了解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推动各公约的主流化》

¹² 第 10/2015 号决议

30. 应此要求，秘书于 2016 年 2 月出席了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该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举行了最新会议，并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做出决定，要求委员会在 2018-2019 两年度期间继续开展工作，同时就其任务和工作计划做出决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将于 2017 年 10 月上半月召开。

31. 管理机构还要求秘书“酌情并视财政资源可用情况，继续以互助方式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完成两机构文书与《条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领域的确定进程，包括通过参与性、包容性进程实现此目的”¹³。

32. 秘书继续探讨在这方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活动的可能性。根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初步磋商，接下来的可能工作是尽快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充分注意这一进程，其中包括提议在下一个两年度联合组织一次研讨会，确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文书与《国际条约》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领域。

III. 与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A. 民间社会

33. 在本两年度，《国际条约》在政策制定进程和其他活动中继续与农民和民间社会开展互动。

34. 农民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通过派代表参加“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简称“工作组”），积极参与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进程。他们还参加联合主席之友小组，并应工作组请求提供了书面意见书。

35. 农民和民间社会代表出席了 2016 年 10 月举行的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发表了意见。此外，他们还积极参与 2016 年 9 月在巴厘举行的农民权利全球磋商会议、2016 年 6 月在津巴布韦举行的非洲利益攸关方磋商会议、2016 年 6 月在瑞士举行的农民权利问题小组利益攸关方非正式磋商会议。

36. 农民和民间社会继续积极参与响应管理机构要求，确定《国际条约》、《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关文书之间的可能关联领域。他们在主题为探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可能相互关系的研讨会上发挥了积极作用。¹⁴

37. 粮食主权国际规划委员会秘书处启动了一个旨在促进实施全球农民权利磋商会议成果的项目。该项目的工作包括：组织更多有关农民权利的磋商会，并确定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的能力建设举措，促进在粮农组织南南合作的框架内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¹⁵

¹³ 第 5/2015 号决议，第 12 段

¹⁴ 有关这次会议的更多详细信息载于《农民权利落实情况报告》（IT/GB-7/17/17）中

¹⁵ 巴西、马里和挪威已发函支持粮食主权国际规划委员会秘书处的项目提案

B. 私营部门

38. 在本两年度，种子部门派代表参加了工作组，继续在加强多边系统的运作过程中发挥作用。种子部门的专家也以个人身份积极参加所有四个联合主席之友小组。

39. 在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期间，欧洲种子协会宣布向《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做出捐助，这是种子部门行动者首次对该基金做出的集体财政捐助，随后，国际种子联合会也于 2016 年年底向利益分享基金第四轮项目周期提供资金。

40. 为了提高对《国际条约》的认识和理解，欧洲种子协会秘书长邀请《国际条约》参加 2016 年 10 月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大会。在此次会议期间，组织了多项活动，以提高对《国际条约》的认识，并为业界与缔约方政府代表开展对话创造机会。欧洲种子协会与《国际条约》联合组织了一次有关利益分享基金的展览，并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以介绍该基金所开展项目的主要成果和影响，项目实施伙伴介绍了各自的经验。

41. 2016 年 5 月，秘书与工作组联合主席出席了国际种子联合会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的世界种子大会，并于 2017 年 5 月出席了国际种子联合会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的大会。在 2016 年大会上，作为国际种子联合会育种者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秘书组织了一次有关《国际条约》的圆桌会议。与会者就私营部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尤其强调应进一步加强多边系统的运作，以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

IV. 征求指导意见

42. 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报告，同时考虑到载于本文件附件供其审议的可能决议中的内容，酌情提供进一步指导，促进与相关组织和条约机构继续和有效合作。

附录
第/2017 号决议（草案）**
与其它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管理机构，

忆及第 10/2015 号决议和以前其它相关决议和决定；

重申必须维持和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和伙伴的合作，以推进《国际条约》的目标和实施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国际组织在本两年度期间继续提供合作、协作和支持；

欢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群体，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农民和种子业积极参与，以支持实施《国际条约》及相关政策进程；

认识到在执行《国际条约》过程中与其他相关文书和进程（尤其是国家一级）融洽合作、相互支持至关重要，并指出在此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始终非常重要；

- 1) **重申**需要继续开展必要工作，确保《条约》的宗旨及其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得到相关国际机构、组织和进程的认可和支持；
- 2) **注意到**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的合作，欣见其愿意促进《条约》，支持非洲区域缔约方实施《条约》，并酌情为该区域的代表发挥协调作用；**要求**秘书继续加强这种合作，并寻找机会与其它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建立合作，以促进并实施《国际条约》；
- 3) **鼓励**缔约方采取措施，以更大的力度协调一致、相互支持地实施《国际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促进各级的政策一致性和效率，并以连贯明确、相辅相成的方式落实各项目标和承诺；
- 4) **要求**秘书应要求并根据可获资金情况促进这些举措；
- 5) **申明**需要扩大联合能力建设计划，确保秘书处继续积极协调、监测和分析各项结果和影响；并**呼吁**缔约方和捐助方提供额外资金，以支持持续开展该计划；
- 6) **要求**秘书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以及其他能力建设提供方的合作，支持缔约方以协调一致、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

- 7) **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成员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继续开展合作，并根据可获资金情况，请秘书继续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相关活动；
- 8) **敦促**缔约方采取措施，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以促进政策一致性和效率，加强所有层面的协调和合作，并邀请国际组织和捐助方提供财政资源以支持工作，鼓励在制定政策和履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义务方面产生合力；
- 9) **要求**秘书继续参与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调的信息和知识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计划门户网站向缔约方提供资料，包括发布在线培训课程；
- 10) **要求**秘书酌情并根据可获资金情况，继续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特别是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 11) **鼓励**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群体，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农民和种子行业，进一步加强参与和合作，推动实施《国际条约》；
- 12) **要求**秘书继续向管理机构报告《条约》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情况，及相关合作活动。